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1) 業務進展及
(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業務進展

本集團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灣仔的酒家（「灣仔分店」）之租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其屆滿後並未續期，原因是，董事認為，倘租約根據所提出的大幅增長的租金進行續期，灣仔分店將無法產生正面經營利潤。

本集團於灣仔分店的相同區域物色到一處新地點以進行搬遷（「新酒家」），鑒於租金成本、客流量及毗鄰甲級商廈及展覽中心的周邊環境質量，本集團認為新酒家的位置更為適宜。預計新酒家的開業日期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2)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7.3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餘下結餘為約19.1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本集團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0百萬港元作資本開支，以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於葵青區以「龍宴」品牌名稱新開一家酒家。儘管本集團已多次嘗試於葵青區物色適宜的地點，惟並未覓得任何合適地點。此外，鑒於上文業務進展所述灣仔分店搬遷至新酒家，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部分更宜用於新酒家開業。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用途變更與本集團現時業務需要更為一致，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地配置其財務資源，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靜濃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靜濃女士、黃永熾先生及黃永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林智生先生及張灼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刊載。